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到会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四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部分因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需对应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